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六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



北京出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产业标杆城市

摘要：

- 2022年7月2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产品研发应用、产业数字基础、产业集聚发展、产业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十二条政策措施，旨在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数字经济产业体系建设，用“真金白银”保障企业发展需求，促进数字产业发展提速升级。全国其他省市已推出或着手制定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鼓励政策，值得企业关注。

背景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数字经济伴随信息革命浪潮应运而生，并在当前经济发展趋势放缓的情况下逆势而上，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能，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1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旨在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本次北京“若干措施”紧密结合国家发展规划的要求，多角度覆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展需要，对全国其他省市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毕马威观察

除北京外，全国其他主要城市也已推出或着手制定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鼓励政策。我们相信对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政策支持将会是全国性的，并不断推进深化。下面我们将“若干措施”和上海、广州以及深圳的主要相关政策进行了相应的汇总，供读者参考借鉴：

政策支持方向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应用	- 关键软件研发最高补助3000万元；研发贷贴息补助最高1000万元 - 针对基础软件应用指导目录内软件保费给予补贴 - 互联网3.0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建设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 - 新技术新产品测试验证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 - 沉浸式数字生活消费场景和工业转型场景项目最高奖励3000万元；“北斗+”融合应用项目贷款贴息最高1000万元 - 鼓励企业承接场景开放试点	- 对不超过前3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金额的20%给予后补助；一般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 建设类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最高500万元奖励；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高1000万元；创新示范及应用推广类项目，给予单个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 对承担重大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国家资助金额配套支持 - 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 - 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给予不高于项目投资额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对软件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配套工具集协同攻关和工程化试点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对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予以不高于1:1资金配套 - 首版软件按销售额的30%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对购买首版次软件相关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助 - 对牵头制定智慧教育、医疗、建筑等领域技术开发及数据协议标准并获批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的企业或机构组织分别给予50万、40万、30万、20万元奖励

政策支持方向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构建集聚力体系	- 对符合条件的共性技术平台给予资金补助；对使用共性技术平台的企业，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 对数据（算力）中心绿色改造并达标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25%奖励，对数据中心转型或涉及能源高效利用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30%奖励。奖励金额最高3000万元	通过节能减排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鼓励存量数据中心引入新技术新产品、高效清洁能源，以及多种手段开展绿色节能升级改造	对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平台型软件企业开放平台能力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于打造重大产业技术生态平台进行资助；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项创新性中小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形成集聚效应	- 对符合条件的“升规、稳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达到一定互联网安全防护等级且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特定领域企业实行高新认定“报备即批准” - 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条件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贷款和贴息；对重大兼并收购或建设类项目，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贴息 - 符合条件的老旧厂房改造为研发或生产用房最高补贴5000万元；对产业支撑平台实际投入最高补贴500万元，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大项目给予新增投资的30%，最高1亿元补贴 - 支持银行开发软件企业特色融资产品	- 对新引进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择优按照不高于实缴资本5%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引进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按500元/平方米给予每年不超过200万元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 对纳入全市软件产业规划总体布局的市级重点软件产业园，优先保障发展用地，加强园区交通、医疗、教育、人才公寓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50亿、100亿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50万、150万、300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上营收增速达标的企业按营收增量的1%给予奖励；对通过CMMI四级及以上、CSMM四级及以上、DCMM等相关资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 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开通绿色融资渠道。对纳入风险补偿对象范围的软件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给予相应风险补偿；给予软件企业上市备案审批绿色通道，对成功上市的软件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补贴 - 对认定为国家、省、市级软件名园（基地）的软件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人才及专利	- 从简化工作/居留审批流程、住房、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快速审查、确权通道，对软件相关国内外授权专利给予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心研发人员团队个人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同时在住房、落户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企业库中的企业高端人才给予每人不超过10万元奖励，并在申办个人公寓、子女入学、落户、出入境、居留等方面同等享受总部企业人才优惠政策	- 对获评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为广东省产业就业培训基地（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 - 对优秀软件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医疗、出入境方面给予优待

毕马威建议

虽然目前该“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还未发布，但可以看到该政策对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的扶持全面且细化。按照过往经验，主管部门会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择优”进行扶持。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持续关注该政策相应实施细则的后续发布，并结合自身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就如何充分利用上述政策提前进行规划。

- 本次出台的政策措施涵盖了研发、知识产权、人才等多个方面，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到上述政策，企业应当：① 建立并完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从项目立项、执行到结项，形成闭环管理，确保研发过程留痕清晰，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合规；② 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公司研发活动，涵盖申请、交易、成果转化、维护等各个环节，结合公司研发战略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与筹划；③ 建立并完善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结合该政策措施及其他研发财税优惠政策，合理规划科技人员管理。
- 根据经验，补贴或奖励类政策通常并非普惠性质，主管部门会结合财政预算等因素择优进行扶持，因此企业在准备相应申报资料时应当紧密贴合申报要求，突出企业优势，充分佐证企业与相应政策的匹配性。另外，如企业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补贴或奖励类政策的申报很可能与相应研发税收优惠政策产生联动，因此企业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或高新等研发税收优惠的管理，在充分利用政策红利的同时做好合规工作，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财税风险。

- 补贴或奖励类政策由于涉及不同主管部门，政策具体内容比较琐碎，申报时间存在差异，因此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政策信息的申报安排，充分与主管部门进行事前沟通，清晰了解申报要求，为申报工作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 申报补贴或奖励类政策往往可能面临后续的核查，主管部门会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通过阶段性的验收确认资金发放。企业应充分准备申报资料背后的佐证材料，以便能够有效应对检查。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动态。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毕马威研发活动及财税优惠服务团队拥有深刻的行业洞察、丰富的研发财税优惠方面的服务经验，可为企业提供覆盖整个研发税收优惠体系的咨询、筹划及实施落地等全方位税务服务。同时，团队长期与财税、科技等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结合服务企业的丰富经验，针对研发财税政策的完善和优化提供建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5145

